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上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上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上半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金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813.03	8,940.26	7,149.26	6,604.03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产品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981.53	10,920.25	1,771.43	12,130.35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及房屋出租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426.68	5,426.68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产品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长江”)	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20.70	5,481.88	5,198.63	2,103.95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中通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58.30	111.90		570.20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航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航华”)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1.44	989.96	789.10	372.30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轮船”)	上港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94	51.78	50.26	17.4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集装箱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之重要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517.86	5,851.82	2,666.04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及转供电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龙潭天字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193.42	2,234.81	2,169.32	258.91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转供电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5.44		405.44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劳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7.00	271.15	598.19	29.96	本集团向该关联方提供消防安保服务、转供电服务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港（集团）第二港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52.61		52.61	装卸服务	经营性占用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期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60.62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976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963.62万元。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合资合作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前，已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提升公司规模和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合资合作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取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冯巧根

---

戴克勤

---

徐志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